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8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9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6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2 ~ 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淨額1,450,308 仟元，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主要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要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高階記憶體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支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2.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存貨呆滯及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40,226 仟元，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別財報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佩 靜

會計師 莊 雯 秋

游佩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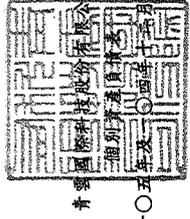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8,911	15	\$ 56,285	23	2100	\$ -	-	\$ 2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373	-	6,979	3	2150	2	-	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6,450	2	10,676	4	2170	94,969	29	39,03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691	1	76	-	2200	11,130	4	11,26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93,367	29	80,369	33	2220	32,250	10	-	-
1310	存貨	四、六(五)	140,226	43	64,906	27	2230	39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77	3	6,631	3	2250	-	-	1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195	93	225,922	93	2399	7,560	2	4,499	2
							21XX	145,950	45	74,976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	-	-	-	2570	-	-	28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505	1	1,505	1	25XX	-	-	2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413	1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八)	13,344	4	12,517	5		145,950	45	75,257	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6	1	2,36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78	7	17,660	7					
	資產總額		\$ 322,573	100	\$ 243,582	100		\$ 322,573	100	\$ 243,5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六(九)									
	其他應付款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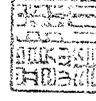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仲強



會計主管：陳韻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1,450,308	100	\$ 1,594,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1,370,723)	(95)	(1,494,332)	(94)
5900	營業毛利		79,585	5	100,370	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937)	(3)	(56,124)	(3)
6200	管理費用		(14,161)	(1)	(15,248)	(1)
6300	研發費用		(1,825)	-	(3,0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23)	(4)	(74,38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13,662	1	25,9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06	-	1,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528	-	4,4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54)	-	(2,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0	-	3,858	-
7900	稅前淨利		19,542	1	29,84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八)	1,038	-	(2,593)	-
8200	本期淨利		20,580	1	27,2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	828	-
			5	-	8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8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85	1	\$ 28,076	2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2.0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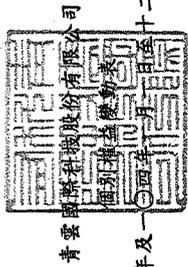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 140,249
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	-	-	-	(3,321)	3,32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1)	-	-
提列法定公積	-	-	171	-	(5,851)	(5,851)	-
股東紅利	5,851	-	-	-	(5,851)	(5,851)	-
民國 104 年淨利	-	-	-	-	27,248	27,248	27,248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	828	82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168,32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168,325
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	-	-	-	-	(2,80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	-	(12,287)	(12,287)	-
股票紅利	12,287	-	-	-	(12,287)	(12,287)	(12,287)
股東紅利	-	-	-	-	(12,287)	(12,287)	(12,287)
民國 105 年淨利	-	-	-	-	20,580	20,580	20,580
民國 105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	\$ 31,557	\$ 36,643	\$ 176,623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42	\$ 29,8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	68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10	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5	888
利息收入	(109)	(139)
利息費用	754	2,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15)	489
應收帳款	(12,998)	166,257
存貨	(75,529)	(3,3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46)	(2,229)
其他資產	89	—
應付票據	—	(19)
應付帳款	55,932	(124,602)
其他應付款	(138)	3,860
其他流動負債	2,891	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96)	75,071
收取之利息	109	142
支付之利息	(754)	(2,496)
退還(支付)所得稅	39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202)</u>	<u>72,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32,9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26	(3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60</u>	<u>29,8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16,9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50	—
發放現金股利	(12,2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u>	<u>(116,9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	(7,374)	(14,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85	71,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911</u>	<u>\$ 56,285</u>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3年6月26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彩色顯示器及電視機等資訊家電用品及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7年12月29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27528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88年5月13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及4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一)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後述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應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105.1.1(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致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層級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應於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 衡量」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 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107.1.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1.1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107.1.1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

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了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應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別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別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此外，此份個別財務報表亦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財務報表時，各個別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個別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

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

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

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用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

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別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

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170 仟元。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對非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3,344 仟元及 12,517 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0,226 仟元及 64,906 仟元。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詳附註六(廿二)。

(七)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	\$ 1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798	56,172
合計	<u>\$ 48,911</u>	<u>\$ 56,285</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3	\$ 1,480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5,499
合計	<u>\$ 1,373</u>	<u>\$ 6,979</u>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	\$ -
總計	<u>\$ 1,373</u>	<u>\$ 6,979</u>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

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105 仟元及 888 仟元。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50	\$ 10,676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三) 應收票據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2,691	\$ 7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2,691</u>	<u>\$ 7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到期日為 30 日以內，對上述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之虞。

應收票據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5.12.31</u>	<u>104.12.31</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691	\$ 76

(四) 應收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 93,431	\$ 80,690
減：備抵呆帳	(64)	(321)
合 計	<u>\$ 93,367</u>	<u>\$ 80,369</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5.12.31</u>	<u>104.12.31</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3,367	\$ 80,00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
31 天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369
	-	369
合 計	<u>\$ 93,367</u>	<u>\$ 80,369</u>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u>105 年度</u>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	\$ -	\$ 321
提列減損損失		210		210
減損損失迴轉	(398)	-	(398)
無法收回而沖銷	(69)	-	(69)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u>\$</u>	<u>64</u>	<u>\$ -</u>	<u>\$ 64</u>

		<u>104 年度</u>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321		321
減損損失迴轉	(-)	-	(-)
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u>\$</u>	<u>321</u>	<u>\$ -</u>	<u>\$ 321</u>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係依本公司評估政策以組合評估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	\$ 52,824	\$ 40,618
原料	5,352	3,997
物料	383	415
在製品	-	-
製成品	84,468	23,020
合計	<u>143,027</u>	<u>68,05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801)	(3,144)
淨額	<u><u>\$ 140,226</u></u>	<u><u>\$ 64,906</u></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1,371,166	\$ 1,493,579
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損失	(343)	753
存貨盤(盈)虧	-	-
合計	<u><u>\$ 1,370,723</u></u>	<u><u>\$ 1,494,332</u></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小計	<u>12,622</u>	<u>12,622</u>
減：累計減損	(11,117)	(11,117)
合計	<u><u>\$ 1,505</u></u>	<u><u>\$ 1,505</u></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取得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予以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12.31</u>	<u>104.12.31</u>
土地	\$ 402	\$ 402
機器設備	826	384
辦公設備	185	486
合計	<u><u>\$ 1,413</u></u>	<u><u>\$ 1,272</u></u>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3,464	\$ 4,215	\$ 8,081
增 添	-	957	-	957
處 分	-	(-)	(711)	(711)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	\$ 4,421	\$ 3,504	\$ 8,327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80	\$ 3,729	\$ 6,809
折舊費用	-	515	301	816
處 分	-	(-)	(711)	(711)
重 分 類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595	\$ 3,319	\$ 6,914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	\$ 3,515	\$ 4,585	\$ 8,502
增 添	-	-	124	124
處 分	-	(51)	(494)	(545)
重 分 類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	\$ 3,464	\$ 4,215	\$ 8,081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33	\$ 3,835	\$ 6,668
折舊費用	-	298	388	686
處 分	-	(51)	(494)	(545)
重 分 類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80	\$ 3,729	\$ 6,809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購料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20,000
合計	<u>-</u>	<u>20,000</u>
利率區間	\$ -	\$ 1.35%

1.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九)其他應付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95	\$ 5,946
應付員工紅利	201	3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403	615
應付勞務費	1,080	1,120
應付保險費	644	645
應付利息	-	1
應付股利	-	1
其他	3,707	2,632
合計	<u>\$ 11,130</u>	<u>\$ 11,268</u>

(十)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 94 年 7 月 1 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於個別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5 仟元及 1,91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於個別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79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

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7,907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1.12%	1.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23%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75%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055)	\$(5,841)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7	7,85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u>\$ 1,852</u>	<u>\$ 2,010</u>

(3)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55)	\$(5,841)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907	7,851
計劃剩餘(短絀)	<u>\$ 1,852</u>	<u>\$ 2,010</u>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5</u>	<u>\$ 795</u>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u>\$(60)</u>	<u>\$ 32</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833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 163 仟元。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u>105.12.31</u>	<u>104.12.31</u>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u>\$ 135,160</u>	<u>\$ 122,873</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3,516 仟股及 12,287 仟股。

-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私募股份計 2,657 仟股，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補辦公開發行，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已申報生效。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並以可分配盈餘 12,28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授權董事長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已辦理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85 仟股，計 5,851 仟元。該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決議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3. 未分配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38,354	\$ 12,9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21
提列法定公積	(2,808)	(171)
股東紅利	(24,574)	5,851
本期淨利	20,585	28,076
期末餘額	\$ 31,557	\$ 38,354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 50% 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權益之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3,321仟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迴轉至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及民國10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2,808	\$ -	\$ 171	\$ -
現金股利	12,287	1	-	-
股票股利	12,287	1	5,851	0.50
合計	<u>\$ 27,382</u>		<u>\$ 6,022</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104年5月公司法修正後，本公司於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201 仟元及 3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3 仟元及 615 仟元。

當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3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15 仟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酬勞 18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7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 20,580	\$ 27,2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1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2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 20,580	\$ 27,2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516	13,516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5	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3,521	13,528
	\$ 1.52	\$ 2.01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 105 年盈餘轉增資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22 元減少為 2.02 元。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局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435,386	\$ 1,568,608
勞務提供收入	14,922	26,094
	<u>\$ 1,450,308</u>	<u>\$ 1,594,702</u>

(十五)其他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9	\$ 139
租金收入	14	33
壞帳迴轉利益	-	-
其他	983	1,549
	<u>\$ 1,106</u>	<u>\$ 1,721</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633	\$ 5,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5)	(888)
其他	-	(2)
	<u>\$ 5,528</u>	<u>\$ 4,479</u>

(十七)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4	\$ 2,342
	<u>\$ 754</u>	<u>\$ 2,342</u>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7)	2,5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8)</u>	<u>\$ 2,593</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322	\$ 5,073
所得稅費用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	151
暫時性差異	349	3,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	-
虧損扣抵	(3,689)	(8,23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758)	5,601
暫時性差異	(349)	(3,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8)</u>	<u>\$ 2,59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u>105.12.31</u>	<u>104.12.31</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6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6	535
其他	30	28
虧損扣抵	12,712	11,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344</u>	<u>12,517</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1)
其他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3,344	\$ 12,236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項目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47,070	76,918
合計	\$ 47,070	\$ 76,918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 96 年度(核定數)	105,444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118,007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6,232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351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核定數)	23,624	民國 113 年度
	\$ 351,65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則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稅額用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1,557	38,354
合 計	\$ 31,557	\$ 38,35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4	\$ 1,095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9%	2.85%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469	35,776	36,245	1,434	40,028	41,462
勞 健 保		-	3,028	3,028	-	3,444	3,444
退 休 金		-	1,778	1,778	-	2,092	2,092
其 他		17	2,093	2,110	105	2,188	2,293
合 計		486	42,675	43,161	1,539	47,752	49,291
折 舊		-	816	816	-	686	686
攤 銷		-	-	-	-	-	-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		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	\$	828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45,950	\$	75,257
資產總額		322,573		243,582
負債比例		45%		31%

(廿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3	\$	6,9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450		10,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為區分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所屬於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應依據該項資產/負債所使用之各項重要輸入值中，公允價值等級較低者為分類之基礎，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3	\$ -	\$ -	\$ 1,373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50	-	6,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1,373</u>	<u>\$ 6,450</u>	<u>\$ 1,505</u>	<u>\$ 9,328</u>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0	\$ -	\$ -	\$ 1,480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5,499	-	5,4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76	-	10,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1,480</u>	<u>\$ 16,176</u>	<u>\$ 1,505</u>	<u>\$ 19,161</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惟因匯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故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53	32.25	79,109	\$ 2,851	32.825	\$ 93,584
歐元	13	33.9	441	13	35.88	471
港幣	8	4.158	33	6	4.235	25
<u>金融負債</u>						
美金	1,603	32.25	51,697	518	32.825	17,00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274 仟元及 76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定期存款為固定利率及借款為浮動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 及 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4,971	\$ -	\$ -	\$ -	94,971
其他應付款		11,130	-	-	-	11,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50	-	-	-	3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				39
其他流動負債		7,560	-	-	-	7,560
	\$	145,950	\$ -	\$ -	\$ -	145,950
		10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39	-	-	-	39,039
其他應付款		11,268	-	-	-	11,268
負債準備-流動		170	-	-	-	170
其他流動負債		4,499	-	-	-	4,499
	\$	74,976	\$ -	\$ -	\$ -	74,976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租賃標的物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2,452	\$ 2,454

(2)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個體	\$ 32,250	\$ -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41	\$ 10,335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2,465	\$ 10,659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450	\$ 10,6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營業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3 年。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 1 年	\$ 3,550	\$ 3,6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77	1,200
超過 5 年	-	-
合計	\$ 6,327	\$ 4,836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240,00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美金 2,000 仟元及台幣 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105	0.47	1,105	
本公司	青雲視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00	8.33	400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79	-	79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	1,294	-	1,29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廿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NTD 113,000.00 元	\$ 113	
支票存款		305	
活期存款		32,058	
定期存款		-	
外匯存款	USD 496,824.69 元匯率 32.25 EUR 13,149.24 元匯率 33.90 HKD 8,239.61 元匯率 4.1580 GBP 0.07 元匯率 39.610	16,435	
合 計		\$ 48,911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	\$ 10	\$ 170	-	\$ 374	\$ 4.82	\$ 79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9	10	2,790	-	4,613	4.63	1,294	-	
總計						\$ 4,987		\$ 1,373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總 額	利率	金 額	備註
質押之定期存款	USD 200,000 元匯 率 32.25	0.5.00%	\$ 6,450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 公司	係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	\$ 1,754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 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 列示。
H 公司		437	
T 公司		158	
其 他		342	
合 計		2,691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2,691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司	係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	\$ 18,176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 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 列示。
S 公司		26,417	
Y 公司		5,003	
其 他		43,835	
合 計		93,431	
減：備抵呆帳		(64)	
淨 額		\$ 93,367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52,824	\$ 58,777	市價之決定： 採淨變現價值為準
原 料	5,352	2,960	
物 料	383	161	
製 成 品	84,468	87,612	
合 計	\$ 143,027	\$ 149,5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801)		
淨 額	\$ 140,22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 615	
應收退稅款		2,061	
預付費用		383	
預付貨款		618	
暫付款		169	
留抵稅額		7,331	
合 計		<u>\$ 11,177</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34	\$ -	-	\$ -	-	\$ -	34	2.00%	\$ -	無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164	1,105	-	-	-	-	164	0.47%	1,105	無	註 1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144	-	-	-	-	-	144	6.55%	-	無	註 2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0	-	-	-	-	500	8.33%	400	無	註 3
合 計		\$ 1,505		\$ -		\$ -			\$ 1,505		

註 1：美立堅科技(股)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計 5,930 仟元。

註 2：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計 587 仟元。

註 3：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計 4,600 仟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額	本期減少 額	本期重分 類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抵 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402	\$ -	\$ -	\$ -	\$ 402	無	
機器設備	3,464	957	-	-	4,421	無	
辦公設備	4,215		711	-	3,504	無	
合 計	<u>\$ 8,081</u>	<u>\$ 957</u>	<u>\$ 711</u>	<u>\$ -</u>	<u>\$ 8,327</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機器設備	\$ 3,080	\$ 515	\$ -	\$ -	\$ 3,595	
辦公設備	3,729	301	711	-	3,319	
合計	<u>\$ 6,809</u>	<u>\$ 816</u>	<u>\$ 711</u>	<u>\$ -</u>	<u>\$ 6,914</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係承租倉庫之保證金等	\$ 264	
預付退休金	係舊制退休金等	1,852	
合 計		\$ <u>2,116</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係營業產生之應付票據	\$ 2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報。
合 計		\$ 2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司		78,312	
M 公司		11,943	
其他		4,714	係以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其餘合併列示。
合 計		<u>\$ 94,969</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應付 105 年 12 月薪資等	\$ 5,095	
應付保險費	係估列之勞健保費及產物 險等	644	
應付員工紅利	係估列 104 年度員工紅利	201	
應付董監酬勞	係估列 104 年度董監酬勞	403	
應付勞務費	應付會計師簽證費等	1,080	
其他		3,707	(註)
合 計		\$ 11,130	

(註)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其餘額合併列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7,027	
代收款		531	
其他		2	
合 計		<u>\$ 7,560</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其餘額合併列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PCS)	金 額	備 註
板卡	136	\$ 376,096	
高階記憶體	758	1,008,019	
美甲美容儀器	77	30,863	
材料	61	1,169	
其他	57	34,161	
營業收入淨額		<u>\$ 1,450,308</u>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進銷成本	\$	
期初商品	40,618	
加：本期進貨	474,513	
減：期末存貨	(52,824)	
加：製成品轉入	157	
減：轉列其他費用等	(2,265)	
本期進銷成本		\$ 460,199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3,997	
加：本期進料	29,138	
減：期末存料	(5,352)	
減：出售、轉列其他費用等	(1,727)	
本期耗用原料	26,056	
物料		
期初存料	415	
加：本期進料	1,626	
加：轉列其他費用等	50	
減：期末存料	(383)	
本期耗用物料	1,708	
直接人工	469	
製造費用	1,796	
製造成本	30,029	
期初在製品	-	
期末在製品	(-)	
減：出售、盤虧及轉列其他費用等	(-)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23,020	
加：外購製成品	1,137,270	
期末製成品	(84,468)	
減：轉列商品及其他費用等	(11,103)	
產銷成本		1,094,747
銷售成本		1,554,946
其他營業成本		
轉售成本等	1,732	
存貨回升利益	(343)	
價保折讓	(175,647)	
促銷折讓	(11,742)	
其他	1,777	
本期其他營業成本		(184,223)
營業成本總計		\$ 1,370,723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伙 食 費	係製造部門員工之伙食支出	\$ 17	
加 工 費	係委外加工費用	1,778	
其 他		1	註
合 計		\$ <u>1,796</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6,859	7,671	1,246	\$ 35,776
租金支出	3,211	781	152	4,144
保險費	3,260	975	130	4,365
運費	2,083	7	-	2,090
交際費	2,303	95	15	2,413
其他費用	3,926	1,027	29	4,982
勞務費	49	1,874	-	1,923
退休金	1,080	618	80	1,778
其他	6,666	1,113	173	8,252
合計	<u>\$ 49,437</u>	<u>\$ 14,161</u>	<u>\$ 1,825</u>	<u>\$ 65,92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